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有机硅密封胶连续式智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0 日，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有机硅密封胶连续式智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新世纪大道 1717 号，利用现有厂房布置“年产 2 万吨有机硅密封胶连续式智能扩建项目”。实际建成年产 14000 吨的脱肟型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和年产 6000 吨的脱酸型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3 月，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有机硅密封胶连续式智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原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文号杭环钱环评批[2021]16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5 月逐步开始实施，至 2023 年 5 月基本完成项目设备采购和建设，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实施，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项目竣工，2023 年 7 月 17 日进行了调试运行公告。同时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实施）等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变更（办结日期 2023 年 7 月 17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6706200223001U，正式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7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 0.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 万吨有机硅密封胶连续式智能扩建项目”整体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勘查分析，对照环评及审批意见，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产品方案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存在以下不同：

1、原环评真空泵不凝气采用“真空过滤洗涤器+冷凝+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企业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真空过滤洗涤器+冷凝+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利于减少有机废气排放；

2、真空泵由原 14 台水射式真空泵改为 5 台水射式真空泵和 9 台机械式真空泵，减少水喷射式真空泵废水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上述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180t/d）处理后达标纳入污水管网，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污水站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已安装并正常运行。

（二）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混合、抽真空工段产生的不凝气体和粉料投料粉尘。

项目粉料拆包和投料设置专门投料间，并且设置粉尘收集装置，经风

机引入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分别在二、三车间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对应 2#、6#排口），投料口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不凝气体由真空泵抽出后经过“真空过滤洗涤器+管道冷凝+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对应 12#、13#排口）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车间内设备布局时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部，将辅助的噪声较小的设备设置在车间周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设隔声罩，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了减震、隔震措施；企业制定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的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以减少设备异常运行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包装袋、液态原料包装桶（含危化品和不含危化品两类分别收集）、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弃过滤器。

废包装桶(非危化品液态原料桶)、包装袋(粉装原料解包)、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有机锡促进剂原料桶由厂家回收；废胶按照危险固废处置；真空系统含油废液委托宁波海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胶、含胶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春晖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 140m²，暂存间设置有标识标牌，地面做了防渗，暂存间内设置有集液沟，废水送至污水站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31 日，9 月 11~12 日、15 日，进行项目环保设施首次检测，后于 10 月 12 日~14 日、10

月 30 日~31 日分别进行了再次检测。

1、废水

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中 pH、COD_{Cr}、SS、BOD₅、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2、废气

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标准要求。

据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非甲烷总烃替代）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B.1 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测算，验收项目排放的 COD_{Cr}、氨氮、有机废气、粉尘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运行期间，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能够做到合理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 2 万吨有机硅密封胶连续式智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对项目配套的主要废气、废水等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必要支撑附件。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危废暂存库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后续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有机硅密封胶连续式智能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杭州之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